

乌苏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及原材料统一和集中采购项目（二片区）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RHZC2024-103GK(2)）

采购人： 乌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苏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及原材料统一和集中采购项目（二片区）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ZC2024-103GK(2)

项目名称：乌苏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及原材料统一和集中采购项目（二片区）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200000.00

最高限价（元）：92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米、面、食用油、新鲜肉（羊肉、牛肉、鱼等）、面食、蔬菜、水果、调味品、禽、蛋、奶制品、干货、糕点、冷冻等副食品及原材料。（为交钥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920 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的货物金额不低于总预算 30%(其中部分货物须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且金额不低于 6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

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方式：0992-85200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888 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0991-4670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钰捷

电话：0991-46700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乌苏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及原材料统一和集中采购项目（二片区） 项目编号：RHZC2024-103GK(2)
2	招标人	乌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预算金额	9200000.00 元
5	招标范围	米、面、食用油、新鲜肉（羊肉、牛肉、鱼等）、面食、蔬菜、水果、调味品、禽、蛋、奶制品、干货、糕点、冷冻等副食品及原材料。（为交钥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付款方式	中小学、幼儿园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实行月结算。学校在食品及原材料验收合格后，在协议规定的付款期限内，配送企业向学校提供采购明细单（必须有供应商、采购人、库管人员签字）、商业发票、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帐号等资料，经校领导签字、财务人员审核后，向企业支付食品及原材资金。
8	交货时间	甲方在配送前一天下午 18:00 前，通过平台通知乙方配送品种和数量。市区随时补充，1 小时内送达，乡镇每周至少送两次。
9	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0	服务期	1 年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货物及服务能力的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备注：本项目无需提供原件，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无法辨识，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5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6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
17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p>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p>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 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p>
18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184000.00 元</p> <p>开户单位名称：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p> <p>账号：991903678110901</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行号：308881029026</p> <p>投保保证金缴纳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991-4656096</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1日11:00时前确认到账；电汇、网银转账须知</p> <p>1.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p> <p>1.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1.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本项目接受（商业保函、政采云电子保函等）</p> <p>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19	投标文件份	<p>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p> <p>（1）投标证明文件（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p> <p>正、副本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中标单位开标后提供，7天内邮寄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2888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16楼张钰捷18599168071</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20	投标文件签章	<p>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p> <p>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p>
21	最高限价	<p>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下浮率是指乌苏市市场平均价格的下浮率）</p> <p>大米、面粉、食用油下浮率$\geq 2\%$；</p> <p>（肉（羊肉、牛肉）类、禽、下浮率$\geq 5\%$；</p> <p>奶制品下浮率$\geq 2\%$；</p> <p>蔬菜、水果、蛋下浮率$\geq 5\%$；</p> <p>水产品、冻货下浮率$\geq 2\%$；</p> <p>糕点等下浮率$\geq 5\%$；</p> <p>副食、调味品下浮率$\geq 2\%$。</p> <p>（例如：下浮率$\geq 2\%$，则下浮率不得出现$< 2\%$的情况出现，视为不响应投标。）</p>
22	代理机构	<p>单位名称：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888 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 16 楼</p> <p>联系人：张钰捷</p> <p>电 话：0991-4670020</p>
2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货物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评审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法律责任。</p> <p>注意：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24	同品牌规定	<p>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核心产品：牛肉</p>
25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
26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所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27	特别提示	<p>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920 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的货物金额不低于总金额 30%（其中部分货物须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且金额不低于 60%），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报价明细表，否则不予以通过资格性审查。提交的声明函数据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只接受全部货物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p> <p>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只接受全部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写明标的物、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商名称，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注：如未按规定提供将会导致废标
28		(1) 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星号”、加下划线等特殊符号的内容，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乌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3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4.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4.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5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货物：否。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

的款项。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服务，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6.2 开标、评标、定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时，应分别编写投标文件。

6.3 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6.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6.5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投标保证金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采购需求偏离表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资格证明文件
- 9、业绩案例一览表
- 10、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1、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 1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 13、备品备件清单
- 14、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 15、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7.2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

未被递交。

7.3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8.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8.2.1 货物和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品质、性能和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8.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8.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9. 投标报价

9.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除完成本次采购需求以外，最终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需投标总报价须包含运输、材料搬运、垃圾运输、保险费用、售后服务及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等一切相关费用。

9.2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10.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0.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0.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0.5 中标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0.6 我公司工作日（上午 10:30-13:30，下午 16:00-18:30 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于我公司财务部联系，联系电话：0991-4656096，我公司不退还现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2.4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加盖公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2.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6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盖章”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和递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3.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13.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颖包含报价一览表、投标明细表），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3.7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4.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期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4.2 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

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3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的响应文件时，采购人将不负责任。

五 开标与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5.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5.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 10 分钟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5.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6. 评标委员会

1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5人，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7.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7.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7.3 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7.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7.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

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7.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7.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17.6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7.7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9.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

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2)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 (8)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或交货及完成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报价一览表原件的。

21.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1.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2. 废标情况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24.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

照第一款规定执行。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5. 确定中标人

25.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6. 保留权利

26.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9. 履约保证金

无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对全市各级各类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园）食堂大米、面粉、鸡蛋、清油、牛、羊肉、禽类、蔬菜、水果、糕点类等食品及原料集中采购和配送方式，严格方案工作要求，确保配送企业有资质、产品有保证、服务有档次、价格公道，切实维护学生（幼儿）的身体健康，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的食材管理趋于规范化、标准化。

配送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名单

第二中学、第五中学、西大沟镇中心学校、甘河子镇中心学校、百泉镇中心学校、哈图布呼镇中心学校、哈图布呼镇幼儿园、哈图布呼镇鸿星幼儿园、塔乡中心幼儿园、四棵树镇中心学校、四棵树镇中心幼儿园、四棵树镇更生幼儿园、吉尔格勒特乡中心学校、古尔图中心学校、白杨沟镇中心学校、第九幼儿园、第十幼儿园，就餐人数：3811人。

配送企业

1 食品及原材料，分类和质量标准，二级、三级供货商的资质。

1. 食材分类

- (1) 米、面
- (2) 食用油
- (3) 肉（羊肉、牛肉）
- (4) 禽、蛋、奶制品

(5) 副食品、蔬菜、水果等

2. 质量标准和二级、三级供货商的企业资质

配送（中标）企业采购食材时，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配送企业必须在有资质企业中采购食材。质量标准和二级、三级供货商企业资质如下：

米、面类

(1) 具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2) 如是商品流通企业，需要代理产品厂家授权书；代理产品生产厂家资质文件等。

(3) **大米**: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碎米占比少。严禁提供陈化米。**面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4) 必须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场地。

(5) 近半年内食品质量检验报告。

食用油类

(1) 具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2) 食用油: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

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3) 必须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场地。

(4) 近半年内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

肉（羊肉、牛肉）类

(1) 具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定点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等。

(2)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3) 必须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场地。

禽、蛋、奶制品、蔬菜、水果类

(1) 具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2) 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能及时供货，服务周到。

(3) **牛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禽蛋**：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蔬菜、水果**：含水量符合国家

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尽量少用反季节蔬菜，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具备快速检测的设备及人员。

糕点、面包类

(1) 具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2) 有生产厂房和设施设备，如：调粉、成型、熟制、包装、发酵、冷藏等设施设备。

(3)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4) 近半年内食品质量检验报告。

(三) 食品及原材料价格（投标）最低下浮率

大米、面粉、食用油下浮率 $\geq 2\%$ ，肉（羊肉、牛肉）类、禽下浮率 $\geq 5\%$ ，奶制品下浮率 $\geq 2\%$ ，蔬菜、水果、蛋下浮率 $\geq 5\%$ ，水产品、冻货下浮率 $\geq 2\%$ ，糕点等下浮率 $\geq 5\%$ ，副食、调味品下浮率 $\geq 2\%$ 。

(四) 中标企业服务期

中标配送企业的服务期为 1 年。

工作要求

(一) 确定配送企业

1. 由教科局、市财政、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监查组、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监督招投标过程，经公开招标评标专家评审，

确定 1 家企业作为乌苏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及原料的配送企业。

2. 由相关部门对配送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及产品质量检验证明等资质进行认定。

3. 现场考察：组织成员单位、中小学（幼儿园）有关人员对标企业进行实地考察，主要考察企业的资质、仓储能力、配送能力及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等内容。

4. 发布评标结果：对拟中标配送企业进行网上公示。

5. 认定：根据中标与实际考察结果，确定 1 家为中标企业。

（二）食材价格、监督、公示

保持配送价格相对稳定。食材供货价格以随行就市，以微利为原则，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公示食材价格、数量等。

1. **粮油类、蛋糕类、调味品等类价格**，因价格波动较小，根据《乌苏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市场询价方案》，每个月月底进行询价，次月执行。询价结果不高于市场零售价，如有市场价格有较大波动，配送企业要及时告知，供需双方协商后，临时组织相关人员询价。

2. **鲜肉类、禽蛋类、冻品类、蔬菜类、水果类、副食品等食材价格**，每周五，组织市纪委监委、教科局、学校、供应商等单位的相关人员，咨询乌苏市城区市场价格，咨询结果按照合同规定的下浮率下浮价格，作为下周执行价，执行价不得高于乌苏市市场零售价（特价处理的食品及原材料除外）。社会监督，聘请家长为兼职价格监督员，随时了解和反馈市场信息，

坚决杜绝食堂物品采购价高于市场零售价。

2. **公示制度**，食堂大宗物品采购数量、价格要按月在学校公示，接受师生、家长、社会各界人士监督。

（三）签订合同

配送企业和教科局签订招标合同，配送企业和中小学（幼儿园）签订采购合同，配送企业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供货。

（四）配送要求

1. 中小学、幼儿园，根据学生食谱，在乌苏市教育系统食材订购网，上报食品订单，配送企业指派专人负责配送。

2. 配送企业配送人员食堂所需食材，按时、按量的用专用食品冷藏车送往各学校食堂指定地点。城区内学校、幼儿园，根据需要的种类、数量、规定的时间及时送到，乡镇学校每周至少配送两次以上，如有特殊情况，配送企业将及时补送。

3. 配送企业配送人员与学校食堂采购人员核实食品、原料的数量、品种及质量是否与送货单相符。送货单需由学校食堂采购员与库房管理人员共同签字接收。

4. 供应商配送员现场跟踪，随时处理实发问题。

（五）资金支付

中小学、幼儿园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实行月结算。学校在食品及原材料验收合格后，在协议规定的付款期限内，配送企业向学校提供采购明细单（必须有供应商、采购人、库管人员签字）、商业发票、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帐号等资料，经校领导签字、财务人员审核后，向企业支付食品及原材资金。

(六) 配送企业监管

各成员单位，对配送企业实行动态监管，采购学校及幼儿园负责对配送企业提供的采购物资的质量进行验收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要求、价格高于市场同类或不按配送协议执行的配送企业，及时向市教科局进行书面投诉。教科局及相关管理部门经调查属实后，坚决予以取缔，如果配送企业在学校配送工作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列入乌苏市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品及原料配送企业黑名单，取消配送企业资格，并赔偿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 所供的食品中含有毒有害物质等原因引发安全事件的；

(2) 违法违纪经营，受农业、物价部门、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3) 涉嫌垄断经营，故意串通哄抬价格，学校反映强烈的；

(4) 履约服务承诺差，学生、家长、食堂人员等投诉多，反映集中的问题；

(5) 送货不及时，影响师生正常用餐，社会影响较大的。

若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采购把关不严等原因而引发学校食品安全事件的，将严肃追究配送企业业主、配送企业采购人和食堂验收人员的相关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配送企业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七) 食品及原材料到校（园）质量验收

学校食堂工作人员必须认真验收配送企业配送的食材，做

到“四看、一闻”，即：一看食品产品质量合格证，二看食品及原料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实物的质量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四看食材的数量、重量等要与食材清单一致，五闻食材是否有异味或变质等气味，对不符合要求的食材拒绝签收，要求配送企业调换、补足，并如实上报学校和教科局。

（八）食品及原材料科学保管

所有进入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的食品及原料等，一是要留样，每个品种留样不少于 150-200 克；二是要实行记录管理，对原材料验收人、食品留样时间（与相应食品的保质期一致）、发现异常情况实时记录，有关记录应保存 12 个月；三是大宗物品进入库房由保管员进行质量检查并登记造册，若发现所购食品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应坚决退换；保管员对所购食品原料应妥善保管，做到防腐、防蛀、防霉、防鼠、防污染、防盗、防投毒，不得让腐烂变质或受到污染的食品进入中小学(幼儿园)食堂。

（九）配送企业职责

1. 以规范企业经营管理并保障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预付诊疗费。在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配送企业退出供应体系，则履约保证金全额退回。

2. 配送企业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合同要求，准时向学校食堂提供优质、新鲜、合格的食品，并向学校及幼儿园出具质检报告。食品原料的配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分类仓储保鲜、分类包装运输，做到 48 小时留样备查。

3. 配送企业必须建立进销物资台账，自觉接受教育、市场监督和卫生等部门的检查和抽查，保证统一配送安全，出现质量安全问题，便于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和发现问题及时追根溯源，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配送企业要提高工作人员的质量意识和服务水平，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

5. 实行按月结算，做到账目清晰，有据可查。

其它

1. 实行对配送企业定期评估制度。凡评估不合格的，取消其配送资质，且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资质认定。

2. 本着坚持就近采购的原则，配送企业优先选用本地原材料。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2)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5	投标人声明函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920 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的货物金额不低于 30%（其中部分货物须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且金额不低于 60%），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报价明细表，否则不予以通过资格性审查。提交的声明函数据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			

		例说明。格式自拟			
	结论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函内容是否完整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交货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7	投标报价是否按要求报价；			
8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占总分值的 3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部分	30分	<p>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下浮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 / 投标基准价) × 价格分值 × 100</p> <p>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其中大米、面粉、食用油 6 分 肉（羊肉、牛肉）类、禽 6 分 奶制品 2 分 蔬菜、水果、蛋 10 分 水产品、冻货 2 分 糕点 1 分 副食、调味品 3 分</p>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7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质量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	15 分	<p>供应商对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的来源；2. 调配加工包装；3. 储存；4. 运输各环节的质量标准 5. 食品安全措施 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内容存有瑕疵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 1.5 分，扣完为止。</p>
2	配送方案	15 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食材采购计划；2. 配送进度计划；3. 配送保障措施；4. 备货与供货方案；5. 配送管理方案。</p> <p>配送方案及保证措施非常科学合理、具有极成熟完整的供货流程，可操作性强。详细方案内容贴合实际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内容存有瑕疵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 1.5 分，扣完为止。</p>
3	人员配备	5 分	<p>供应商具有专业配送服务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提供员工的在职证明和身份证和健康证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应急处理措施	18 分	<p>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对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2. 针对问题食材召回或更换；3. 遇突发安全事件如何处理；4. 货源短缺；5. 人员受伤或离职 6. 车辆损坏等情况，根据项</p>

			目采购需求给出方案,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表述准确清晰,满分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内容不完整或不详尽或存有瑕疵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1.5分。扣完为止。
5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p>投标人提供配送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管理制度;2.售后人员分配;3.响应时间及现场服务支持能力;4.退换货机制等。</p> <p>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合理, 服务承诺明确详细方案内容贴合实际得12分,每有一项管理缺失扣3分,内容不完整或不详尽或存有瑕疵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1.5分,扣完为止。</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6	档案追溯	2分	投标人承诺建立配送采购人食材的追踪溯源体系及专门台账档案,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库房	3分	<p>投标人有独立的库房,根据配送产品性质有用作售卖、仓储、的专用场所的能够保证配送服务要求,库房200平方米以上含200平方米得1分,400平方米以上含400得3分,满分3分。不足200平方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均不得分</p> <p>注: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小计			70分

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应保留两位小数。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6.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定。

第六章 合同条款草案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_____。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

_____。

三、工作结果交付

_____。

四、项目完成时间

_____。

五、付款条件_____。

六、监督与审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七、违约责任

_____。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 1.4、“甲方”指_____。
- 1.5、“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1.6、“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合同资料

- 2.2.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____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

2.4.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款支付

- 3.1.1 合同货币：人民币。
-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4、项目完成时间

4.1 本合同项目完成时间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5、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误期赔偿费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不足7日者亦按7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8、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__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__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9、合同修改与终止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7.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0.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 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合同未尽事宜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中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 中标通知书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副本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合同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服务名称) 经 _____ (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条款

d. 中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分

项价格: _____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4、本合同的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项目完成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名 称: (公章)

名 称: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账 号: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乌苏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及原材料统 一和集中采购项目（二片区）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RHZC2024-103GK(2)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函

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货物和服务，同时负责供货、运输、包装、运杂保险、装卸、售后服务等，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表》。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8、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1、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内容	投标下浮
大米、面粉、食用油	小写：¥ _____ %
肉（羊肉、牛肉）类、禽	小写：¥ _____ %
奶制品	小写：¥ _____ %
蔬菜、水果、蛋	小写：¥ _____ %
水产品、冻货	小写：¥ _____ %
糕点	小写：¥ _____ %
副食、调味品	小写：¥ _____ %
供货时间：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投标保证金证明

附件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	下浮	制造商是否为 中小微企业（列 明中型、小型、 微型）
1					
2					
3					
4	其他费用				
5	中型企业提供 货物总计				
6	小型企业提供货 物总计				
7	微型企业提供 货物总计				
总计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注：1.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2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据 实填写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 离）	说明

注 1、本偏离表是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六：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或页码)	招标文件 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注 1、本偏离表是评审投标人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序号、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评审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本公司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近两年财务简况	2022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23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表八：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 8-2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 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 3 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8-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月份起算。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年份起算。

附件8-5 投标人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6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未在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附件8-7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附件 8-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920 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的货物金额不低于 30% (其中部分货物须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且金额不低于 60%)，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报价明细表，否则不予以通过资格性审查。提交的声明函数据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

格式自拟

附件十：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现所在机 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相关工作年限

注：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十三

备品备件清单

零部件名称	单位	单价	不变价格的年限	备注
主要部件				
易损易耗件				

附件十四：

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附件十五：

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